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别提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201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所述，2014年6月公司与自然人陈晓明、王中华签订了《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由陈晓明、王中华对大康食品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食品）进行承包经营。考核协议约定大康食品2015年度的净利润考核指标为2,800.00万元，实际经营利润低于考核利润的，其差额部分的70%由陈晓明、王中华补足。根据上述协议及2016年4月公司与陈晓明签订的《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之补充协议》，陈晓明需向公司补足差额部分的70%，即112,636,911.30元。公司据此确认了对陈晓明的债权，并将该补偿计入了营业外收入。截至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已收回补偿款项5,500万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强调的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

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上述强调事项段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经营业绩补偿事项，增加了2015年度净利润112,636,911.30元。若扣除该项经营业绩补偿款增加的净利润，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将由盈利4,929,243.86元变为亏损107,707,667.44元。截至2016年4月14日已补偿到位的款项为5,500万元，若剩余补偿款未能按期补偿到位，将直接影响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利润发生变化。

### 四、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 上述强调事项段系公司于2014年就整合后的生猪业务实施主体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食品”）进行经营目标考核的延续，根据公司与陈晓明先生、王中华先生签署《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大康食品2015年度考核的净利润指标为2800万元。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070、075）。

（四）针对该强调事项段，公司与陈晓明先生、王中华先生于2016年4月7日签署了《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各项补偿款项的到账时间且具备法律效益；截至2016年4月14日第一笔50%的补偿款项已经补偿到位，公司管理层将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有效督促剩余的50%补充款项的及时回收。

特此说明。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4日